

# 2023年部队班长年终总结报告(精选8篇)

计划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有条理的行动步骤。计划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计划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快递业工作计划篇一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义务，维护双方的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快件查询与跟踪；
- 2、如需开发票按6%征收税费；
- 3、及时公布本网络的有关政策法规。

三、乙方承包时间壹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乙方向甲方缴纳承包款为：上月营业额的，每月一交，每月15日前交清，缴纳押金10000元(合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如拒绝付款或拖延付款，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区域。

五、乙方承包期间不得转卖、转租或中途退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区域并没收全部押金及承包款。

六、乙方在甲方公司中转的快件所产生的中转费必须次日付清，如有拒付或拖延付款的，甲方有权不予中转。

七、乙方承包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规定，服从公司及上海圆通总公司指示。必须统一使用圆通面单、圆通信封和圆通塑料袋，如不符合规定，甲方不予中转。

八、双方在经营中如发现丢件，延误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快件遗失等情况，则按圆通网络管理条例处理，理赔标准按圆通网络管理条例执行，相关理赔金额及赔款时间按上海圆通总公司仲裁部仲裁为准。

九、乙方到甲方中转的快件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达甲方公司中转，乙方的派送件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准时领取并及时派送，如不按规定或者延误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十、乙方承包时间到期后，甲方应退还其所有押金。（注：押金在乙方的所有派件过了查询期后再退）。

十一、为了便于查询，乙方每天派件的签收回单必须当天准时上交到上海圆通闸北上段分公司，发现遗漏或者遗失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二、乙方派件中如有到付款或者代收货款，必须当天缴纳到上海圆通闸北上段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处，如不按时上交或者不交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三、乙方如果跨区取件或者代收其他快递公司的件到公司中转，一旦圆通总公司或者分公司查出，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四、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属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一切人员配备、交通、工具、人身安全等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提供任何生活服务。乙方经营必须符合上海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网络管理条例规定。必须合法经营，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经济、名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连带承担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五、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如需继续承包，应及时办理续包手续。终止合同应提前参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末期二个月派公司业务人员进行交接新老客户、熟悉客户业务情况，乙方有责任配合公司，必须坦诚相待，但快递业务经营权还是归乙方所有，直至合同终止。

十六、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 日 年月 日

## 快递业工作计划篇二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鉴于乙方能够为甲方提供\_\_\_\_\_、便捷的货件快递服务，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作为承运人并支付相应费用，故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词语释义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含义：

1.2 投递的标的物是指：甲方指定给乙方并由乙方快递人员投递到甲方指定地点的物品，其物品为符合法律规定的\_\_\_\_\_完整包装称为壹件，并以此为快递费用计量单位。

1.3甲方的责\_\_\_\_间指：甲方应承担乙方收到货件之前和投递对象或其代收人签字接受之后的货件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责\_\_\_\_间内，在货件外包装不破损的情况下，对于货件内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4乙方的责\_\_\_\_间指：乙方快递人员从接到甲方订单并取到甲方货件开始，到收件人或其代收人收到货件为止的时间。乙方应承担责\_\_\_\_间之内货件损毁、灭失的风险。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必须保证其委托乙方投递的标的物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法律所规定的违禁品及法律不允许委托乙方运送的物品。

2.2为保障甲方货件的及时准确投递，甲方在办理货件投递委托时，应当向乙方准确提供货件形状、有无特殊要求、准确的取送件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与货件相关的信息，并对乙方提供的运输单据进行详细填写。

2.3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物涉及国际运输的，应自行取得出口所需的各种许可证和其他政府批文。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应对甲方委托的货件进行适于运输要求的包装，特殊包装材料费由甲方负担(详见附件一《特殊包装材料费用表》)。

3.2乙方应承担责\_\_\_\_间之内货件损坏、灭失的风险。

3.3乙方应确保甲方货件的安全，检查货件的收寄规格并负责

办理从发件之日起三个月之内有关货件的查询。

3.4甲方的货件如果未能准时送达，乙方应在发现之日起48小时以内将信息反馈给甲方。

#### 四、价格及结算

4.1本合同所适用的价格表见附件二《快递\_\_\_\_\_标准》。

4.2派送货件的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具体为乙方次月将上月费用汇总后凭快递单和对应金额的发票交甲方核对，甲方核对无异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

#### 五、对货件的查验权

5.1在有关的国家机关依法查验甲方的货件时，承运人可以打开发件人委托运送的货件及其附带的运送文件、资料，以供检查；未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承运人无权单方面检查发件人委托运送的货件等。发件人必须保证其委托行为是合法的，所委托承运人运送的货件是可以合法运送的，符合运送要求以及附带的运送文件资料是准确、齐全并合法有效。

5.2如果甲方委托行为或委托运送的货件违反了法律规定，则由发件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承运人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六、违约责任

6.1如果乙方提供的快递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害且甲方未在运单上注明保值金额并支付相应保费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给予甲方赔偿。

##### a. 丢件赔偿

i.5公斤以内每件货件赔偿人民币贰佰元整。

ii.5公斤以上其它快递货件赔偿人民币20元/公斤(毛重);但是,乙方负责赔偿每票运单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整。

#### b. 损件赔偿

i.5公斤以内货件按其实际损失的成本价值进行赔偿;但是,乙方负责赔偿每票运单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元整。

ii.5公斤以外货件按其实际损失的成本价值进行赔偿,最高赔偿标准为20元/

公斤;但是,乙方负责赔偿每票运单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整。

#### c. 晚件赔偿

i.乙方负责赔偿的晚件是指以下的. 延迟派送情况:

a.由于乙方责任,同城件延迟送货时间超过正常时间6个小时以上。

b.由于乙方责任,外埠件延迟送货时间超过正常时间3个工作日以上。

ii.符合以上2种情况的,乙方应当免除甲方当票货件的派送费,情节较为严重的按运费的2倍费用进行赔偿;但是,乙方负责承担赔偿每票运单的延误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元整。

6.2甲方延误支付合同价款达90日以上,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七、合同期限

7.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7.2 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则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时，任何自然延伸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 八、争议的解决与司法管辖

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未能就争议的问题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决。

## 九、合同附件

以\_\_\_\_\_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特殊包装材料费用表》

附件二：《快递\_\_\_\_\_标准》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编码：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快递业工作计划篇三

甲方(托运方)：地址：传真：

乙方(承运方)：地址：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1、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2、货物的起运地点：。

3、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3)甲方装货(4)双方验货签收(5)发往目的地交货(6)收货单位验签(7)验收后取回单(8)将回单交回甲方(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

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

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

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

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

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

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

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

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00元的违约金。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

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半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

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7.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5天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快递业工作计划篇四

发货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中通速递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利于双方业务的发展，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中通速递详情单：中通速递的运单是为发货人准备的，具有契约性质的，不可转让的运单。当发货人以物品所有人或代理人的名义填写本运单，并签字署名后即表示接受和遵守本运单背书条款的各项填写本运单内容，并受法律保护。

注意事项： 1. 填写中通速递详情单前，务请认真阅读该单后面的“用户须知”。 2. 请完整并如实填写详情单内项目。

3. 为便于快件的迅速投递和联系，请务必提供收件人和领件人的手机号码、电话号码。

4. 快件内请勿夹寄现金、危险品及任何禁寄物品。

5. 邮政法规定的：书信、各类文件、各类单据、证件、各类通知、有价证券等，请勿交本公司寄递。

二、发运人和承运人的责任及承诺：

1、甲方及其委托的代理人保证所委托发运的物品是符合国家法律及运输部门能接受的、不违背承运人意愿的物品。

2、甲方对委托承运的物品应妥善包装，且必须符合物品安全运输的要求，对特殊性质的物品(如生要物品，易损坏的物品等)，甲方应做好特殊包装，并向承运人作出特别声明，或实行实际保价措施。

3、甲方必须在《中通速递详情单》上用正楷汉字(国际件以英文)详细填写发运人及收货人的全称姓名、部门地址、联系电话等要件。

4、甲方承认中通速递有权放弃或拒绝不适宜速递方式运输的，有意或无意隐瞒物品真实品名及价值及国家法律明令禁止携带、邮寄、运输的物品，一旦违反，发运人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5、甲方及其委托代理人保证接受和支付中通速递所公布的物品运价及其相关的包装，仓储和退运费用。

6、中通速递公司在原有收费标准基础上根据客户要求，需要保价则按申报实际价值加收3%保价费，寄件人默认中通速递公司为其保价最高限额500.00元(保价费15元)。

三、被承运物品的知情权：中通速递有权获知被承运物品的性质，品名数量及重量等，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和运输部门对承运的物品进行检查或查处。

四、被承运物品的置留权：甲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承运合同规定支付应付运费及相关费用，则承运人在没有取得有效担保之前，有权置留所承运的物品，并保留对发货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追偿权，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五、负责条款：

1、中通速递对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物品运送延误、遗失、毁灭或没收不负责任，如战争、暴乱、恶劣天气、航班延误、坠机、火灾、水灾及自然或人为的严重灾害及无法控制的各种情况或由于发运人的原因造成的没收均不负任何责任。

2、中通速递对由于物品运送的延误或遗失所造成的间接损失或其它非主体性的损失不

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速递对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物品运送延误，运送错误及损失不负任何责任：(1)由于发运人的原因，如地址填写错误或不全；收件人地址变更或无法送达的地域等。

(2)由于发运人所委托运送的物品本身违反了国家有关政策、

法令所明令禁止的，如

易燃、易爆、易污染、易腐蚀、有毒的各类粉剂、水剂及其它违禁品。

(3) 由于发运人未经声明及包装不当所引起的各种损失。

## 六、 赔偿限额：

1、对未经保价的物品均按每件邮资的3倍(最高不超过500元)赔偿。

2、对保价的物品按实际保价金额赔偿(最高保价额限人民币贰万元)。

3、特殊物品(不包含其商业价值),若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的赔偿,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物品的实际保价金额赔偿。

## 七、 索赔：

1、任何索赔必须在交寄后30天内(以本单所填日期为准)，由发运人提出，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承运人，同时必须出具此详情单第三联原始副本及支付的费用收据。索赔的要求只有在运费已支付的情况下方可被接受，超过规定期限将视为发运人已认可所委托运送的物品完成了全部程序而放弃追赔的权力。

2、人在提出索赔的同时，有义务继续承担并偿付所欠承运人的运费，发运人无权从中

扣除申请赔偿的款项。

## 八、 适用范围：

1、以上所列条款适用于所有享有中通注册商标使用权及经营代理权的公司或其它的

指定代理人。

2、中通速递与发运人之间所签定的所有协议均应符合双方利益及国家的有关法律、

法规，并接收所在地区仲裁机构的裁决。

九、合作单价及结算方式：

1、合作单价按照乙方提供的附件《速递价格表》计费，如甲方每月发件量大于200

件或总重量大于300公斤，乙方在此资费基础上按照首重0.5元、续重0.5元标准降低单价；如甲方每月发件量大于300件或总重量大于500公斤，乙方在此资费基础上按照首重1元、续重1元标准降低单价。上述单价均未含发票税费。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快递费按月结算。每月3号前将上月的快递费全部结算给乙方。

十、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快递业工作计划篇五**

托运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承运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合同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服务及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货物编号品名规格单位单价数量金额(元)

### 第二条 运输地点

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点

### 第三条 运输日期及方式

货物承运日期

货物运到期限

货物运输方式

## 第四条 包装要求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

##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 第七条 货物受领及验收办法

## 第八条 运输费用和结算方式

### 1.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为 。

(运输费用计算方式)

### 2. 付款方式(可选)

(1)甲方应当在 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

(2)甲方在 期间分 次向乙方支付运费,每次支付 。

(3)甲方在 期间分 次向乙方支付运费,第 次于 前支付运费总价的,第 次于 前支付运费总价的,余款于 前全部支付。

(4)其他支付方式 。

### 3.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甲方以银行转帐或其他方式将应付款项付至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应当开具发票。

(账户信息)

## 第九条 保险理赔

### 1. 保险办理和费用承担

为规避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意外事件可能带来的风险，甲方委托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率为货物声明价值的\_\_\_\_\_%。

### 2. 理赔规则

甲方已委托乙方购买保险，货物因乙方责任发生丢失、毁损或短少时，甲方有义务按照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供理赔资料，甲方损失金额以保险公司最终确定的损失金额为准，乙方在确定保险公司赔偿金额后，可先行赔付，甲方在乙方赔偿后，根据最终的赔偿结果来决定货物残值的归属权。

## 第十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 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3)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应如实填写乙方提供的运输单据，在必要时应向乙方提供与货物运输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5) 甲方应遵守国家对于禁运货物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货物中所夹带的物件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运输货物及其他危害运输安全的物品。

(6) 甲方如采用到付时，因收件人拒绝付费时甲方应承担此运费及其他费用的责任。

(7) 甲方提供的收货人资料不全而造成乙方不能及时送达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享有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费的权利。

(2) 乙方享有核查甲方发运货物包装及货物合法性的权利。

(3) 甲方计量、填写货物重量有误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并据实加以更正。

(4) 乙方应当在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5) 乙方有提醒并协助甲方办理货物保险的义务。

(6)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与收货方在场点件交接，收货人确认数量及质量后，在乙方的运单或送货单签字盖章、确认收货。

(7) 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过程中，需对甲方的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其运费总价的 % 偿付向乙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责任

(1) 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发运货物，乙方应偿付甲方违约金 元。

(2) 乙方如将货物错运非合同规定的货物到达地点，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如果货物逾期达到，乙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甲方。

##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5. \_\_\_\_\_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第十四条 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时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 快递业工作计划篇六

甲方： (托运方)

乙方： (承运方)

第一条 运输货物名称：煤炭。运费单价：元人民币(不含运输税)/吨。煤炭运输过程中装货地点、卸货地点发生变化时，视情况由双方协商对运费进行调整。

第二条 甲方每月必须向乙方保证最低提供 万吨以上的煤炭量给乙方车辆承运。如果甲方停运必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派车共计 台，到矿场参加运输。

第四条乙方司机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在合同指定的地点装车，并按照甲方提供承运煤炭的质量和数量保质保量、安全、准时运到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如乙方将货物错运到合同规定外的到货地点，乙方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车煤炭允许有公斤的损耗)

第五条 甲方必须为乙方车辆提供专用的煤炭装卸场地。甲方协助落实乙方车辆停放场地和人员住宿场所。

第六条 运输协议办法及运费负担：

1、运输中车辆一切过路费和装卸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运输车辆路保(交警、路政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确保车辆运输畅通。

第七条 装货地点： 。

第八条 卸货地点： 。

第九条运费结算办法及依据：由甲方统一向乙方结算。具体结算时间为：每天下午四点和上午9点将到货车辆运费结清打入乙方指定账户。结算运费时凭甲方提煤单、煤矿过磅单、煤场过磅单、乙方派车单结算运费，以上票据缺一不可，否则不予结算。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在乙方第一天的运

输中扣除五万元人民币运费作为保证金(在运输任务完成后,甲方需在5天原数退还给乙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拒绝退换保证金)。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合同签约后,甲方及时给乙方结算,如因拖延运费结算引起车辆停运所造成的损失,按照每车每天不低于200元标准进行赔偿(具体视情况双方协商)。

2、由于甲方无法提供煤炭运输合同签订最低量而造成的车辆停工,由甲方按照每车每天不低于200元标准进行赔偿(具体视情况双方协商)。

输的,按照每车每天不低于200元标准进行赔偿(具体视情况双方协商)。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煤车丢失或失控,或者乙方司机在运输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交通事故以及一切违法乱纪行为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停车拉煤,或者不经甲方许可,乙方与甲方之外第三方的单位或个人建立业务关系。

3、在到站卸货时如发现乙方调换煤炭、掺假等行为,乙方应赔偿该车煤的全部损失,即:每发现一车,乙方按照原煤炭价格赔偿给甲方。

4、乙方妥善保管好发煤单,甲方提煤单、煤矿过磅单、煤场过磅单、乙方派车单并以此作为结算运费的依据,如需贴封

条，必须保证封条的完好，否则视情况轻重进行处罚。

5、乙方如有一台车偷煤、换煤、丢失煤炭的，将由乙方所有签订合同的所有车辆共同联保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损失煤炭的同等价钱。

6、甲方应随市场价格的变化而随时给乙方上调价格。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暂定一年，合同执行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车辆进场。

2、甲方必须保证乙方车辆每月25个工作日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约地法院裁判。

第十五条 如发生道路拥堵等严重影响拉运的情况，甲方应为乙方开辟新的运煤线，乙方积极配合拉运，超出 公里时，按规定补偿给乙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如遇到新的问题，甲乙双方可进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号： 身份证： 身份证： 代理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